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九十四本，第四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

馬王堆帛書《刑德》、《陰陽五行》 諸篇曆法與神煞再考

高潔*、程少軒**

秦至漢初部分數術文獻的編纂使用曆法歲實取三百六十六日，以甲子年正月甲子朔立春為曆元，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甲、乙篇與《刑德》乙篇的部分章節就是應用這種曆法的實例。在此曆法中，立春日的干支每年都在子、午之間循環，因此帛書〈太陰刑德大游圖〉中特定子、午干支後的「位春」當讀為「立春」。立春是太陰的遷徙日，藉此可以解決文獻中三處看似矛盾的紀年問題，確定從秦末至太初改曆這一段時間中不存在太歲超辰的現象。帛書中的「上朔」即年首之上，立春之前日，這樣得出的干支與傳世文獻所載完全相合，年內其他上朔仿照其原理，設定在三、五、七、九、十一月節的前一天，可以稱其為「節上朔」。由於編纂使用曆法與當時實際行用的顛項曆每年有四分之三日的差距，所以基於此曆法形成的數術模型無法長期應用，數術家嘗試通過修改具體規則的方式繼續使用其中的部分神煞，例如《刑德》甲篇的編者將上朔的確定方法調整為實際立春之前最近的亥日或巳日，年內其他上朔直接重複其干支。如何在理想與現實之間取捨，是數術家必須面對的問題，馬王堆帛書中的諸篇數術文獻生動地再現了二者的糾葛過程。

關鍵詞：馬王堆帛書 曆法 太陰 上朔 刑德

* 南京大學文學院博士研究生

** 南京大學文學院

本文是國家社科基金冷門絕學項目「簡帛數術文獻圖文轉換及相關問題研究」(20VJXG043)、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簡帛陰陽五行類文獻集成及綜合研究」(20 & ZD272) 和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阜陽漢簡整理與研究」(21&ZD305) 的階段性成果。

馬王堆帛書《刑德》甲、乙、丙篇及《陰陽五行》甲、乙篇是內容相互關聯的陰陽五行類文獻。《刑德》甲篇中有選擇數術文獻〈刑德占〉和天文氣象貞卜文獻〈日月風雨雲氣占〉；乙篇與甲篇結構相似；而丙篇與甲、乙篇面貌差距較大，其中的〈刑德占〉部分較為簡略。《陰陽五行》甲篇內容龐雜，可分為〈上朔〉等多個獨立的章節，但沒有〈刑德占〉；乙篇則以〈刑德占〉為首，還寫有〈上朔〉、〈天一〉等內容。《刑德》、《陰陽五行》諸篇對於中國早期數術的研究有十分重要的意義，自面世以來引起了學界的廣泛關注。

先後有多位學者對其核心內容〈刑德占〉發表看法。馬克初步闡述清楚刑德大小游的運行法則，¹ 陳松長、陶磊、胡文輝等學者對帛書諸篇中的刑德進行對比研究，探討了其間的差異。² 武田時昌最早推測帛書中部分內容的曆法歲實取三百六十六日，³ 程少軒證實了這一點，據此分析帛書中的各種神煞，得出一個邏輯基本自治的體系，並嘗試利用此曆法與四分曆之差推斷《陰陽五行》乙篇的實際使用時間及相關理論的創立時間。⁴ 之後黃儒宣提出不同的觀點，直接用實際曆法解釋出土及傳世文獻中的刑德與上朔。⁵

雖然目前已有不少研究成果，但刑德大游歲徙之日、《陰陽五行》乙篇中的「位春」及相關神煞的運行等一系列問題仍沒有公認的合理解釋。本文參考阜陽漢簡《刑德》篇及《淮南子·天文》，將帛書的曆法定點確定為立春，進而嘗試徹底解決上述遺留問題。

壹·子午干支及「位春」考

《刑德》甲、乙篇及《陰陽五行》乙篇的〈刑德占〉中都有〈太陰刑德大游

¹ 馬克（原署名〔法〕M.卡林諾斯基〔Marc Kalinowski〕），〈馬王堆帛書《刑德》試探〉，《華學》第1期（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5），頁82-110。

² 陳松長，《馬王堆帛書《刑德》研究論稿》（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2001）；陶磊，〈馬王堆帛書《刑德》甲、乙本的初步研究〉，《簡帛研究》2004（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頁104-111；胡文輝，〈馬王堆帛書《刑德》乙篇研究〉，氏著，《中國早期方術與文獻叢考》（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0），頁159-273。

³ 武田時昌，〈刑德遊行之占術理論〉，《日本中國學會報》63（2011）：3-17。

⁴ 程少軒，〈馬王堆帛書《刑德》、《陰陽五行》諸篇曆法研究——以《陰陽五行》乙篇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7.2（2016）：313-344。

⁵ 黃儒宣，〈馬王堆帛書《上朔》綜論〉，《文史》2017.2：17-34。

圖），《刑德》甲、乙篇的圖像結構相同，均以六十幅小鉤繩圖及青、黑、白三種顏色的點表示太陰與刑德的運行方位；而《陰陽五行》乙篇的圖像則完全不同，⁶ 該圖以式圖為框架，四周及中央共十五個位置寫了六十組干支和五行元素，除個別組另附有注釋之外，其他組的形式完全相同，都是「干支，五行，特定的子、午干支」。例如東方寅位四組為「甲子，在水，【甲子】；己巳，在木，甲【午】；甲戌，在金，【甲子】；己卯，在火，甲午」。⁷

對照《刑德》甲、乙篇中的〈太陰刑德大游圖〉，可知每句的第一個干支為太陰紀年，中間的五行代表刑之方位，該句所處的位置為德之方位。爭議的焦點在於句末的子、午干支，學者們對此的解讀存在很大差異。為便於討論，我們將圖中的六十組文字列表一如下：⁸

表一：《陰陽五行》乙篇〈太陰刑德大游圖〉干支五行表

德居東方（木）				德居南方（火）				德居中央（土）				德居西方（金）				德居北方（水）			
序號	太陰紀年	刑宮屬性	子午干支	序號	太陰紀年	刑宮屬性	子午干支	序號	太陰紀年	刑宮屬性	子午干支	序號	太陰紀年	刑宮屬性	子午干支	序號	太陰紀年	刑宮屬性	子午干支
1	甲子	水	甲子	3	丙寅	金	丙子	5	戊辰	水	戊子	2	乙丑	木	庚午	4	丁卯	火	壬午
6	己巳	木	甲午	8	辛未	火	丙午	10	癸酉	木	戊午	7	庚午	金	庚子	9	壬申	水	壬子
11	甲戌	金	甲子	13	丙子	水	丙子	15	戊寅	金	戊子	12	乙亥	火	庚午	14	丁丑	木	壬午
16	己卯	火	甲午	18	辛巳	木	丙午	20	癸未	火	戊午	17	庚辰	水	庚子	19	壬午	金	壬子
21	甲申	水	甲子	23	丙戌	金	丙子	25	戊子	水	戊子	22	乙酉	木	庚午	24	丁亥	火	壬午
26	己丑	木	甲午	28	辛卯	火	丙午	30	癸巳	木	戊午	27	庚寅	金	庚子	29	壬辰	水	壬子
31	甲午	金	甲子	33	丙申	水	丙子	35	戊戌	金	戊子	32	乙未	火	庚午	34	丁酉	木	壬午

⁶ 《陰陽五行》乙篇〈太陰刑德大游圖〉見文末附錄。

⁷ 本文所引馬王堆帛書釋文，皆據裘錫圭主編，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北京：中華書局，2014），後不一一出注。

⁸ 帛書中有個別干支誤抄或錯位，表格中的訊息依據整理者校改。

德居東方（木）				德居南方（火）				德居中央（土）				德居西方（金）				德居北方（水）			
序號	太陰紀年	刑宮屬性	子午干支	序號	太陰紀年	刑宮屬性	子午干支	序號	太陰紀年	刑宮屬性	子午干支	序號	太陰紀年	刑宮屬性	子午干支	序號	太陰紀年	刑宮屬性	子午干支
36	己亥	火	甲午	38	辛丑	木	丙午	40	癸卯	火	戊午	37	庚子	水	庚子	39	壬寅	金	壬子
41	甲辰	水	甲子	43	丙午	金	丙子	45	戊申	水	戊子	42	乙巳	木	庚午	44	丁未	火	壬午
46	己酉	木	甲午	48	辛亥	火	丙午	50	癸丑	木	戊午	47	庚戌	金	庚子	49	壬子	水	壬子
51	甲寅	金	甲子	53	丙辰	水	丙子	55	戊午	金	戊子	52	乙卯	火	庚午	54	丁巳	木	壬午
56	己未	火	甲午	58	辛酉	木	丙午	60	癸亥	火	戊午	57	庚申	水	庚子	59	壬戌	金	壬子

程少軒根據《刑德》乙篇〈刑德占〉中「荆（刑）、德之歲徙也，必以日至之後七日之子、午、卯、酉。德之徙也，子若午」，推定子、午干支為德徙之日，並將「日至之後七日之子、午」理解為日至之後七日起算的子、午，在此基礎上嘗試推斷刑德大游遷徙日期的確立及使用時間。⁹ 末永高康也認為句末干支記述德在該年的移動，但時間是「日至」後七日以內的子、午。¹⁰

黃儒宣反對前說，提出子、午干支與德歲徙之日無涉，而與圖中北方「丁丑<卯>，在木<火>，壬午」後的「位春」有關。「位春」當連讀，用來說明「五子」、「五午」所在的季節。根據《陰陽五行》甲篇〈上朔〉日表，子、午應該就是每年的第二個上朔。¹¹ 此說將子、午干支與「位春」聯繫起來，富有啟發性，但徑讀為「位春」不符合古人的表達習慣。此外，〈太陰刑德大游圖〉西南角寫有「子位春，亥為上朔；午位春，巳為【上朔】」。兩相對比，子、午本身顯然並不是上朔。

參考阜陽雙古堆漢簡《刑德》篇及傳世文獻《淮南子·天文》，我們認為「位春」當讀為「立春」。胡平生在介紹阜陽漢簡中的數術文獻時提到：「從

⁹ 程少軒，〈馬王堆帛書《刑德》、《陰陽五行》諸篇曆法研究〉，頁 322-327。

¹⁰ 末永高康，〈帛書『刑德』小考〉，《中國思想における身体・自然・信仰——坂出祥伸先生退休記念論集》（東京：東方書店，2004），頁 162。

¹¹ 黃儒宣，〈馬王堆帛書《上朔》綜論〉，頁 27。

《刑德》殘簡的內容看，其所記應當是『二十歲之刑德』（按：即刑德大游）。主要記述立春之後，星辰刑德各自所在的位置，如 1 號簡：『壬午立春，玄武在辰，白虎在巳，句【陳】□』；7 號簡：『句陳在寅，青龍在辰，皇德在□』；10 號簡：『皇德在丑，刑德合東宮』等。¹²《阜陽文化史·史前至魏晉南北朝卷》公布了更多《刑德》篇簡文，我們轉引如下：

壬午立春玄武在辰白虎在巳句陳在
戊午立春玄武在戌未白虎在申句陳在
丙子立春玄武在卯白虎在辰
庚午立春¹³

簡文直接寫明子日或午日立春，證明我們的想法是正確的。

在《淮南子·天文》中，也有關於刑德大游的記載：

太陰元始，建于甲寅，一終而建甲戌，二終而建甲午，三終而復得甲寅之元。歲徙一辰，立春之後，得其辰而遷其所順，前三後五，百事可舉。太陰所建，蟄蟲首穴而處，鵲朝鄉而為戶。太陰在寅，朱鳥在卯，句陳在子，玄武在戌，白虎在酉，蒼龍在辰……太陰在甲子，刑德合東方宮，常徙所不勝，合四歲而離，離十六歲而復合。所以離者，刑不得入中宮，而徙於木。¹⁴

文中提到在立春之後，太陰與朱鳥、句陳、玄武、白虎、蒼龍及刑德的方位關係，這不僅與阜陽漢簡《刑德》篇中「子、午立春，玄武、白虎、句陳、青龍、皇德在某，刑德在某宮」的表述十分接近，¹⁵也與帛書《陰陽五行》乙篇〈太陰刑德大游圖〉中「太陰紀年，刑之方位，子、午立春」密切相關。三者雖然在詳略上有差異，但所述主題顯然相同，這進一步證明帛書中「立春」的讀法是合理的。

¹² 胡平生，〈阜陽雙古堆漢簡數術書簡論〉，《出土文獻研究》第 4 輯（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 20。

¹³ 王秋生主編，《阜陽文化史·史前至魏晉南北朝卷》（合肥：合肥工業大學出版社，2015），頁 203。按：「玄武在戌未」係原圖版中殘簡拼綴有誤，所以同時出現二個地支。

¹⁴ 張雙棣，《淮南子校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頁 398-399。

¹⁵ 阜陽漢簡《刑德》中無「朱鳥」而有「皇德」，胡平生推測簡文中的「皇德」可能是「朱鳥」的代稱，由於墓主汝陰侯封國在南方，遂以「皇德」代替表示南方的「朱鳥」，使之更加醒目。詳參胡平生，〈阜陽雙古堆漢簡數術書簡論〉，頁 20。

從用字習慣的角度來說，「位」、「立」相通之例多見，如下引三處帛文：

《周易經傳·繫辭》24 行：備物至（致）用，位（立）成器以為天下利，莫大乎取（聖）人。

《周易經傳·繫辭》27 行：取（聖）人之位（立）馬<象>以盡意，設卦以盡請（情）偽。

《周易經傳·衷》21 行：是故位（立）天之道曰陰與陽，位（立）地之道曰柔與剛，位（立）人之道曰仁與義。

綜上所述，〈太陰刑德大游圖〉中的「位春」應讀為「立春」，六十短句之子、午為每年立春日的干支。

貳·太陰歲徙時日考

在上一節中我們通過阜陽漢簡《刑德》篇及《淮南子·天文》的記載，確定了〈太陰刑德大游圖〉中「位春」的讀法。那麼為何要在太陰紀年及刑之方位後列出立春日的干支呢？結合相關文獻來看，這顯然是由於立春即太陰歲徙之日。

從曆法的角度來說，太陰是與陽曆相配合的神煞，每經過一個完整的回歸年太陰才會移動一次。朱桂昌指出當時行用的顛項曆歲實以立春為標識，即從第一年的立春到第二年的立春為一個回歸年。¹⁶ 因此將立春看作太陰遷徙之日是很合理的。上引《淮南子·天文》明確指出太陰「歲徙一辰，立春之後，得其辰而遷其所順」。阜陽漢簡《刑德》篇簡文句首「子、午立春」看似較為突兀，實則代表了太陰遷徙日，而太陰與後文中的神煞及刑德關係密切。馬王堆帛書〈刑德占〉中有對刑德歲徙之日的說明，即「日至之後七日之子、午、卯、酉」；此處的立春干支是太陰歲徙之日，如此一來「太陰刑德大游」這一體系中三者的方位與遷徙時日都能得到圓滿解釋。

在此基礎上，我們可以解決一個關於太陰紀年的重要問題。古人一般認為歲星運行一周需要十二年，每年前進「一次」。由於歲星與十二辰的運行方向相反，因此構擬出與歲星運動速度相同、方向相反的太歲（又稱太陰、歲陰）。¹⁷

¹⁶ 朱桂昌，〈古四分曆解說——晚秦漢初曆法探原〉，氏著，《顛項日曆表》（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 544。

¹⁷ 對於「太陰」與「太歲」是否異名同實這一問題，自清代就有學者研究討論。馬王堆帛書中的太陰紀年材料為解決此問題提供了重要線索，目前多數學者認同二者實為一物，詳見下文。本文也贊同這種觀點，並在此基礎上討論太歲超辰等問題。

歲星的公轉週期約為十一點八年，不足十二年，因此每八十六年會發生一次「超次」現象，太歲是否會隨之跳過一辰，發生「超辰」現象歷來是學者爭論的焦點，由此引發的問題還有漢武帝太初元年的十五個月是否需要一分为二。

在馬王堆帛書《刑德》甲、乙篇的〈太陰刑德大游圖〉中，「壬辰」、「乙巳」、「乙卯」、「丁未」四個太陰干支旁標注了「張楚」、「今皇帝十一」、「秦皇帝元」、「孝惠元」四個帝王年號，若將這些干支繼續向後排列，可與史書所載自漢武帝太初元年開始連續推算的太歲紀年干支完滿銜接。陶磊據此認為太陰和太歲在紀年功能上相同，太歲超辰在太初以前的紀年實踐中並未真正出現過，¹⁸ 劉樂賢亦持類似的觀點：

從圖中所注的幾個年號看，這一紀年法與後世以太歲所在干支紀年的干支紀年法是完全一致的。因此，根據馬王堆帛書的資料，我們可以說早期的太陰確實就是後來的太歲，以前所謂太歲超辰的說法顯然不能成立。¹⁹

陳侃理反駁此說，認為現行的干支紀年法承自太初改曆所定的太陰，不能直接上溯太初以前，太初以前的太陰紀年法較太初以後行用至今的紀年「滯後」一辰，馬王堆帛書中的干支證明太歲存在超辰現象：

漢武帝太初元年（前 104）歲名實有丙子和丁丑兩個，上溯此前當用丙子。太初元年由元封七年改元而來，歲首從十月變為正月，使得這一年從十月開始，經過十一月、十二月、正月……，直到第二個十二月才結束，一共包含了 15 個月……太初元年的 15 個月中，前 3 個月歲陰在子，延續此前的歲陰序列，而從正月到十二月歲陰前進至丑。因此，下推太初元年以後當從丁丑起，而要上推此前則應以歲陰在丙子為起點……馬王堆帛書《刑德》中的太陰序列與後世干支紀年相同，反而說明它不合於太初改曆採用的《石氏》星法歲陰序列，而是順應歲星超次，多前進了一辰。²⁰

¹⁸ 陶磊，《《淮南子·天文》研究——從數術史的角度》（濟南：齊魯書社，2003），頁 91。

¹⁹ 劉樂賢，〈馬王堆帛書太陰紀年考略〉，氏著，《馬王堆天文書考釋》（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頁 224。

²⁰ 陳侃理，〈秦漢的歲星與歲陰〉，北京大學歷史學系、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編，《祝總斌先生九十華誕頌壽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20），頁 64-66。

斯琴畢力格等學者也持相似的看法，認為元封七年太陰在丙子，太初元年太陰在丁丑，二者並非同一年，而是連續的兩年。²¹ 其主要論據是文獻中三則特殊的紀年干支。《漢書·律曆志》：「至於元封七年，復得闕逢攝提格之歲，中冬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月在建星，太歲在子，已得太初本星度新正。」²²《淮南子·天文》：「淮南元年冬，太一在丙子。」²³《漢書·律曆志》：「漢高祖皇帝，著紀，伐秦繼周。木生火，故為火德。天下號曰漢……太歲在午。」²⁴ 按照現行的干支紀年法推算，元封七年（公元前 104 年）與淮南元年（即漢文帝十六年，公元前 164 年）都是丁丑年，漢高祖元年（公元前 206 年）是乙未年，似乎比上述文獻所載超前一辰。

我們認為陳侃理、斯琴畢力格等學者之說不妥，太陰是與陽曆相配合的神煞，雖然太初改曆調整了歲首，致使從某種角度看元封六年和太初元年這兩個完整的年分之間，似乎還有為期三個月的「元封七年」。但「元封七年」並不涉及陽曆年的增加，因此不會單獨算一個干支。太初元年的十五個月無需分為兩年，這也符合《漢書·武帝紀》中太初元年始於冬十月、《漢書·律曆志》以太初元年有「前十一月」的記載。

在前文中我們得出了太陰在立春遷徙的結論，據此可以十分簡便地解決《漢書·律曆志》與《淮南子·天文》中的紀年矛盾問題。元封七年冬十一月未及立春，太陰未徙，因此需要使用元封六年的紀年干支；同理，淮南元年冬亦應使用前一年的干支。《史記索隱》引應劭云：「高祖十月至霸上改元」，²⁵ 漢高祖改元稱漢在公元前二〇六年十月，此時同樣未及立春，因此《漢書·律曆志》記載

²¹ 斯琴畢力格、關守義、羅見今，〈太初曆與顛項曆的銜接問題〉，《周秦漢唐文化研究》第 4 輯（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頁 56。

²²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點校本），頁 975。關於此時的歲名，《漢書·律曆志》中除「闕逢攝提格」之外，還有另一種記載：「漢曆太初元年……前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故漢志曰歲名困敦。」詳參班固，《漢書》，頁 1023。兩處歲名似乎自相矛盾，歷代學者對此討論頗多，尚無定論，鑒於該問題與本文研究對象並無直接關係，我們不加以深究。

²³ 張雙棣，《淮南子校釋》，頁 345。王引之認為此「太一」為太歲，詳參王念孫撰，徐煒君等校點，《讀書雜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頁 2037。

²⁴ 班固，《漢書》，頁 1023。

²⁵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點校本），頁 776-777。

「太歲在午」。蔡邕《獨斷》中的「高帝以甲午歲即位，以乙未為元」，²⁶ 指高祖改元時太陰在甲午，而其元年主體是立春之後的乙未。

綜上所述，太陰紀年法在太初前後是連續的，關鍵在於其遷徙的時日是立春。從馬王堆帛書《刑德》篇的紀年來看，從秦末至太初改曆這一段時間中無疑不存在太歲超辰的現象。

參·帛書數術文獻使用的曆法

根據阜陽漢簡《刑德》篇及《淮南子·天文》確定帛書中的子、午干支為立春之後，我們需要從曆法角度解釋為何立春的干支總在子、午之間循環。

秦至漢初官方推行的顛頊曆以正月己巳朔旦立春為曆元，歲實取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日。在此曆中立春是一個極其重要的節氣，這可以在出土文獻中得到證實，例如銀雀山漢簡《元光元年曆譜》上載有十一月二十八日丙戌冬至、正月十五日壬申立春、六月三日戊子夏至、七月二十日甲戌立秋四個節氣，朱桂昌指出這四個節氣是按照顛頊曆的曆元來推算的，先確定立春點，再計算出該年其他各分至點的時刻。²⁷

由於顛頊曆的歲實並非整數，在計算時比較繁雜，因此部分數術文獻調整了歲實的具體數值。武田時昌根據《陰陽五行》甲篇〈上朔〉章所見干支表，提出該篇神煞上朔的運行採用以三百六十六日為歲實的曆法，可稱為「上朔曆」。²⁸ 程少軒提出在數術文獻中存在「編纂使用曆法」這一概念，即在編纂過程中所依據的曆法，並將《陰陽五行》乙篇〈太陰刑德大游圖〉東北角第一節文字首句「日冬夏至各百半日三而復至日」，改釋為「日冬、夏至各百八十日三而復至日」，再結合《洪範論》、《黃帝內經》等文獻證實帛書部分內容的編纂使用曆法歲實取三百六十六日。²⁹

我們贊同武田時昌與程少軒的觀點，並沿用「編纂使用曆法」這一術語。根據顛頊曆的特點及帛書的子、午干支材料，我們發現部分數術文獻的編纂使用曆

²⁶ 蔡邕，《獨斷》（收入《漢魏叢書》，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2，據明程榮校刻本影印），卷下，頁184下。

²⁷ 朱桂昌，〈古四分曆解說〉，氏著，《顛頊日曆表》，頁551。

²⁸ 武田時昌，〈刑德遊行之占術理論〉，頁3-17。

²⁹ 程少軒，〈馬王堆帛書《刑德》、《陰陽五行》諸篇曆法研究〉，頁315-319。

法以甲子年正月甲子朔立春為曆元。這樣設定有兩個好處：以正月朔日立春為曆元與當時實際行用的顛項曆相合，而將甲子年初甲子日定為正月朔日會使得整個曆表整飭簡單、便於計算。由於歲實取三百六十六日，在六十甲子循環六次之後仍有餘數為六，因此第二年的年首干支為甲子表第七位庚午，同理，第三年為第十三位丙子，第四年為第十九位壬午等等。³⁰ 總之，在歲實取三百六十六日、曆元為甲子年正月甲子朔立春的編纂使用曆法中，立春每年都在子、午間循環，六十年一週期後再次回到甲子年初甲子。下面我們列出此曆各年的立春日，表二中的訊息與《陰陽五行》乙篇〈太陰刑德大游圖〉中的子、午干支完全相同。

表二：編纂使用曆法中的立春干支

序號	太陰紀年	立春	序號	太陰紀年	立春
1	甲子	甲子	31	甲午	甲子
2	乙丑	庚午	32	乙未	庚午
3	丙寅	丙子	33	丙申	丙子
4	丁卯	壬午	34	丁酉	壬午
5	戊辰	戊子	35	戊戌	戊子
6	己巳	甲午	36	己亥	甲午
7	庚午	庚子	37	庚子	庚子
8	辛未	丙午	38	辛丑	丙午
9	壬申	壬子	39	壬寅	壬子
10	癸酉	戊午	40	癸卯	戊午
11	甲戌	甲子	41	甲辰	甲子
12	乙亥	庚午	42	乙巳	庚午
13	丙子	丙子	43	丙午	丙子
14	丁丑	壬午	44	丁未	壬午

³⁰ 陶磊提出在先秦兩漢文獻中存在歲實取三百六十六日、以五子五午為歲首的「五行曆」，但其歲首不是立春，而是見於《管子·幼官》的「地氣發」，且此曆每一時節為十二日，而非十五日，詳參陶磊，《《淮南子·天文》研究》，頁 27, 42。《陰陽五行》乙篇〈太陰刑德大游圖〉東北角寫有：「夏至，單（蟬）鳴，半夏生，三旬而大暑之轟（隆），四旬【□】而夏畢，其明（明）日秋立。冬至，三旬大寒之【轟（隆），四旬□而】冬畢，【其明（明）日春立】。」可見帛書中的節氣間隔並非十二日，不屬於「五行曆」，本文所述編纂使用曆法與此「五行曆」有本質區別。

序號	太陰紀年	立春	序號	太陰紀年	立春
15	戊寅	戊子	45	戊申	戊子
16	己卯	甲午	46	己酉	甲午
17	庚辰	庚子	47	庚戌	庚子
18	辛巳	丙午	48	辛亥	丙午
19	壬午	壬子	49	壬子	壬子
20	癸未	戊午	50	癸丑	戊午
21	甲申	甲子	51	甲寅	甲子
22	乙酉	庚午	52	乙卯	庚午
23	丙戌	丙子	53	丙辰	丙子
24	丁亥	壬午	54	丁巳	壬午
25	戊子	戊子	55	戊午	戊子
26	己丑	甲午	56	己未	甲午
27	庚寅	庚子	57	庚申	庚子
28	辛卯	丙午	58	辛酉	丙午
29	壬辰	壬子	59	壬戌	壬子
30	癸巳	戊午	60	癸亥	戊午

在此基礎上，我們重新解讀帛書中的刑德大游歲徙時間。《陰陽五行》乙篇〈刑德占〉中有如下記錄：

刑（刑）、【德之】歲徙毆（也），必以日至之【後】七日之子、午、卯、酉。【德之徙】也，子若午；刑（刑）之徙也，卯若酉。⁴

胡文輝根據《淮南子·天文》「日冬至則斗北中繩，陰氣極，陽氣萌，故曰：冬至為德；日夏至則斗南中繩，陽氣極，陰氣萌，故曰：夏至為刑」，推定德之歲徙在冬至的子日或午日，刑之歲徙在夏至的卯日或酉日。³¹ 但在帛書所採用的編纂使用曆法中，冬至為寅或申，夏至為巳或亥。二至並非子午、卯酉，刑德歲徙日為何要取這四個地支呢？在先秦時期流傳的古六曆中，除顛頊曆之外皆為冬至標準曆，³² 在其他五曆的影響下，曾出現過以冬至為歲首、歲實取三百六十六日

³¹ 胡文輝，〈馬王堆帛書《刑德》乙篇研究〉，頁 174。

³² 莫紹揆，〈秦漢及以前的古曆探微〉，《自然科學史研究》1996.1：53。

的曆法，相關記載如《淮南子·天文》：「日冬至子午，夏至卯酉，冬至加三日，則夏至之日也。歲遷六日，終而復始。」³³ 在此曆中，冬至在子、午之間循環，夏至則非卯即酉。德、刑分別與冬至、夏至的陰陽屬性相配，因此德徙於子或午，刑徙於卯或酉。

在顛頊曆的背景下，歲實取三百六十六日的曆法不再以冬至為歲首，相應地，二至也不再是子午、卯酉。但原先的搭配很可能仍有較大影響，帛書的編者或許希望刑德歲徙之日的干支不變，且仍與二至陰陽相合，於是選擇冬至、夏至之後最近的子午、卯酉。由於每六日就會出現一次子或午、卯或酉，所以需要「日至之後七日」來限定範圍。數術文獻中推算日數有兩種模式，其一連帶起算之日，其二不連帶。帛書中的「七日」屬於第一種推算模式，連帶冬至、夏至之日。「日至之後七日之子、午、卯、酉」相當於說日至後的第一個子或午、卯或酉，若省略成「日至之後之子、午、卯、酉」會導致所指不明。

肆·「上朔」及「兇」考

一·上朔

上朔是古代的一種禁忌之日，《論衡·辨崇》：「上朔不會眾，沽舍不觸殃。」³⁴《堪輿經》：「上朔者，月中凶神也。其日忌會客、嫁娶、遠行、上官。」³⁵《居家必用事類全集》：「上朔日忌上官、出行、嫁娶、會客，大凶；雖與吉神相併，亦不可用。」³⁶ 上朔的日期在典籍中有記載，例如《居家必用事類全集》：

甲年癸亥日，乙年己巳日，丙年乙亥日，丁年辛巳日，戊年丁亥日，己年癸巳日，庚年己亥日，辛年乙巳日，壬年辛亥日，癸年丁巳日。³⁷

³³ 張雙棣，《淮南子校釋》，頁 346。

³⁴ 黃暉，《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 1013。

³⁵ 陳侃理，〈堪輿經輯校〉，《版本目錄學研究》第 5 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頁 593。

³⁶ 佚名，《居家必用事類全集》（收入《明代通俗日用類書集刊》第 4 冊，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頁 102。

³⁷ 佚名，《居家必用事類全集》，頁 102。

馬王堆帛書《刑德》甲篇、《陰陽五行》甲、乙篇都提到了上朔，但各篇所載運行規律似乎不同：《陰陽五行》甲篇羅列的上朔干支與傳世文獻不合，而《刑德》甲篇中的上朔雖為亥日或巳日，但具體的年分又與文獻記載有出入。對於這些現象，馬克認為：「這是一個無法輕易解決的問題……上朔問題在當時比通過後世文獻所見的遠為複雜。」³⁸ 學者們想了很多辦法來解釋這些矛盾，張培瑜、張健以文獻中通過太陰紀年推定上朔干支的方法來分析《刑德》甲篇中的上朔，試圖將帛書與文獻中的上朔置於同一運行法則之下；³⁹ 陳炫璋認為這種思路不妥，帛書中的上朔推算方法不同於後世；⁴⁰ 程少軒將帛書中的上朔分為「年上朔」和「氣上朔」兩種，「年上朔」是春分後七日起算的第一個亥日或巳日，《陰陽五行》甲篇中的上朔則為「氣上朔」；⁴¹ 黃儒宣將帛書中上朔的運行分為與刑德小游、刑德大游相配兩種，傳世文獻所見的上朔是與刑德大游相配的第一個上朔。⁴²

以上諸說均未闡明帛書與傳世文獻中上朔的本質聯繫。在確定子、午立春之後，我們對此問題提出一種新的解決思路——上朔為立春之前日。下面我們分別討論編纂使用曆法與實際曆法中的上朔。

（一）編纂使用曆法中的上朔

在以甲子年正月甲子朔立春為曆元、歲實取三百六十六日的編纂使用曆法中，年首上朔是立春的前一天。我們可以十分簡便地根據子、午立春來推定上朔干支，例如甲子立春則上朔為癸亥，庚午立春則上朔為己巳等。以下是六十年的上朔日表，表三中所列與《陰陽五行》乙篇〈太陰刑德大游圖〉西南角「子位（立）春，亥為上朔；午位（立）春，巳為【上朔】」的表述完全相合，也與傳世文獻中的記載相同。

³⁸ 馬克，〈馬王堆帛書《刑德》試探〉，頁 98。

³⁹ 張培瑜、張健，〈馬王堆漢墓帛書刑德篇與干支紀年〉，《華岡文科學報》25 (2002)：105。相同的觀點又見張培瑜，〈出土漢簡帛書上的曆注〉，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出土文獻研究續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頁 138-139。

⁴⁰ 陳炫璋，〈馬王堆帛書《刑德》甲、乙本撰抄年代補議〉，《中國文字》新 34 (2009)：166。

⁴¹ 程少軒，〈馬王堆帛書《刑德》、《陰陽五行》諸篇曆法研究〉，頁 333-335。

⁴² 黃儒宣，〈馬王堆帛書《上朔》綜論〉，頁 34。

表三：編纂使用曆法中的年首上朔干支表

序號	太陰紀年	德宮屬性	上朔	序號	太陰紀年	德宮屬性	上朔
1	甲子	木	癸亥	31	甲午	木	癸亥
2	乙丑	金	己巳	32	乙未	金	己巳
3	丙寅	火	乙亥	33	丙申	火	乙亥
4	丁卯	水	辛巳	34	丁酉	水	辛巳
5	戊辰	土	丁亥	35	戊戌	土	丁亥
6	己巳	木	癸巳	36	己亥	木	癸巳
7	庚午	金	己亥	37	庚子	金	己亥
8	辛未	火	乙巳	38	辛丑	火	乙巳
9	壬申	水	辛亥	39	壬寅	水	辛亥
10	癸酉	土	丁巳	40	癸卯	土	丁巳
11	甲戌	木	癸亥	41	甲辰	木	癸亥
12	乙亥	金	己巳	42	乙巳	金	己巳
13	丙子	火	乙亥	43	丙午	火	乙亥
14	丁丑	水	辛巳	44	丁未	水	辛巳
15	戊寅	土	丁亥	45	戊申	土	丁亥
16	己卯	木	癸巳	46	己酉	木	癸巳
17	庚辰	金	己亥	47	庚戌	金	己亥
18	辛巳	火	乙巳	48	辛亥	火	乙巳
19	壬午	水	辛亥	49	壬子	水	辛亥
20	癸未	土	丁巳	50	癸丑	土	丁巳
21	甲申	木	癸亥	51	甲寅	木	癸亥
22	乙酉	金	己巳	52	乙卯	金	己巳
23	丙戌	火	乙亥	53	丙辰	火	乙亥
24	丁亥	水	辛巳	54	丁巳	水	辛巳
25	戊子	土	丁亥	55	戊午	土	丁亥
26	己丑	木	癸巳	56	己未	木	癸巳
27	庚寅	金	己亥	57	庚申	金	己亥
28	辛卯	火	乙巳	58	辛酉	火	乙巳
29	壬辰	水	辛亥	59	壬戌	水	辛亥
30	癸巳	土	丁巳	60	癸亥	土	丁巳

通過立春確定年首上朔後，可以仿照其原理在其他節氣之前設置上朔。秦漢時期，除將一年按八節分為八個部分之外，按六節氣劃分也是常見的數術編排模式，清華簡《八氣五味五祀五行之屬》就是例證。⁴³ 另外古人所用的曆書也有不少可以與之配合使用，例如隨州孔家坡漢簡曆書含六十支簡，每簡簡首依次書寫六十個干支，下面分六欄，每欄兩個月一組共用六十干支，於月朔干支下書寫月名；周家臺秦簡及嶽麓秦簡曆書含六十支干支簡和兩支月名簡，分六欄，每欄兩個月一組，自朔日起依次書寫干支；肩水金關漢簡 T29117、尹灣漢簡元延元年曆書，木牘一圈書寫六十干支，各月月朔干支特地分奇偶兩組，設於木牘兩端，並於對應干支上書寫月名，這三類曆書均可用以方便地推出六個節氣干支。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甲、乙篇的〈上朔〉部分也採用了此模式，下面要展開討論的「節上朔」與之密切相關。

《陰陽五行》乙篇中有關於節上朔的記述：「上朔，六旬而徙其前之【辰日】。」編纂使用曆法歲實取三百六十六日，若按六節氣系統劃分則相鄰兩個節氣之間相隔六十日，即帛書中的「六旬」，「前之辰日」指前一個上朔順數一個干支為下一個上朔日。這與下文表四中的訊息完全相合。

《陰陽五行》甲篇中有一張描述上朔及相關神煞運行干支的表，為節約篇幅我們僅列出上朔部分，並按五行分成 A、B 兩組：

A 組

- 木。上朔：癸巳、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¹
- 金。上朔：己亥、庚子、辛丑、壬寅、癸卯、甲辰。²
- 火。上朔：乙巳、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庚戌。³
- 水。上朔：辛亥、壬子、癸丑、甲寅、乙卯、丙辰。⁴
- 土。上朔：丁巳、【戊午、己未】、庚申、辛酉、壬戌。⁵

B 組

- 木。上朔：【癸亥、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⁶
- 金。上朔：【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甲戌。⁷
- 火。上朔：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己卯、庚辰。⁸
- 水。上朔：辛巳、壬午、癸未、甲申、乙酉、丙戌。⁹
- 土。上朔：丁亥、戊子、己丑、庚寅、辛卯、壬辰。¹⁰

⁴³ 程少軒，〈論清華簡（捌）所謂「八氣」當為「六氣」〉，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fdgwz.org.cn/Web/Show/4325>，2018.11.19)。

帛書列出木、金、火、水、土、木、金、火、水、土十小組上朔日，五行為當年德之大游所在的宮位屬性，⁴⁴ 每小組的第一個干支即年首上朔。A 組對應表中序號為 6-10、16-20、26-30、36-40、46-50、56-60 等有底色欄，B 組對應 1-5、11-15、21-25、31-35、41-45、51-55 等無底色欄。

我們認為該表抄寫之時很可能恰逢己巳（6）、己卯（16）、己丑（26）、己亥（36）、己酉（46）、己未（56）等年，抄手直接以當年為起點寫了十年，即己巳年—戊寅年（6-15）、己卯年—戊子年（16-25）、己丑年—戊戌年（26-35）、己亥年—戊申年（36-45）、己酉年—戊午年（46-55）、己未年—戊辰年（56-5）等。由於每十年的上朔日辰都是相同的，因此無需再多抄。雖然抄手選取的起始年分並非甲子年，但與我們排出的表三並不衝突，二者本質完全相同。為方便與其他神煞元素進行比較，我們把 A、B 兩組的先後順序互換，列表四如下：

表四：編纂使用曆法中的節上朔干支表

太陰紀年	德宮屬性	上朔 1	上朔 2	上朔 3	上朔 4	上朔 5	上朔 6
甲子	木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乙丑	金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丙寅	火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丁卯	水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戊辰	土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己巳	木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庚午	金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辛未	火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壬申	水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癸酉	土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表四中每組第一個上朔是當年立春的前一日，年分與干支的對應和傳世文獻所載完全吻合；後五個上朔干支為六節氣系統中第二、三、四、五、六節氣的前一天，若依我們更熟悉的二十四節氣系統，分別為今之三月節清明、五月節芒種、七月節立秋、九月節寒露、十一月節大雪的前一天。例如「木」所對應的甲

⁴⁴ 德之大游宮位與太陰紀年的對應參見本文表一。

子之年立春為甲子、清明為乙丑、芒種為丙寅、立秋為丁卯、寒露為戊辰、大雪為己巳，則上朔分別為其前日癸亥、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

程少軒此前也認識到這種上朔與節氣有關：

結合帛書所見曆法，可知這種「上朔日」的推算方法是，取一年歲實為三百六十六日，用平氣、中氣之間相隔三十又二分之一日，以兩個三十又二分之一日，即六十一日為小週期取上朔日，一年有六個上朔日，即表中每行所列干支日。這種上朔日每兩月一次，與中氣關係密切，可稱為「氣上朔」或「月上朔」。⁴⁵

但由於誤以為德歲徙於冬至後七日起算的第一個子日或午日，與之相類比，將「年上朔」確定為春分後七日起算的第一個亥日或巳日。而春分是中氣，所以將表四中的上朔命名為「氣上朔」或「月上朔」。程少軒對上朔週期的判斷是正確的，但誤以春分為參照點，導致最終結論有所偏差。通過上文分析，可知這種推定方式其實與「節」而非與「氣」密切相關，因此宜改稱為「節上朔」。

那麼為何要將這一神煞系統命名為「上朔」呢？我們認為有兩種可能，其一是將「朔」理解為陰曆月初，《說文·月部》：「朔，月一日始蘇也。」⁴⁶ 由於實際行用的顛項曆以正月己巳朔旦立春為曆元，每一章（十九年）的開始都是正月朔日立春，每一部（七十六年）的開始都是正月朔旦立春。在此曆法背景下，立春與朔日關係十分密切，所謂「上朔」即朔日之上、立春之前，節上朔沿用年首上朔得名。

其二是將「朔」看作廣義的開始，《廣雅·釋詁一》：「朔，始也。」⁴⁷ 《說文解字注》「朔」字云：「引申為凡始之稱。」⁴⁸ 具體就曆法上來說，「朔」不僅可指陰曆月初，還可與陽曆、尤其是節氣產生關聯，這在出土文獻中有不少例證，子居指出：

由於清華簡《四時》篇中除季冬外，各月皆明顯是三十日，所以不難判斷每月月首所說的「朔」並不是天象實朔，筆者在〈北大簡《雨書》解析〉中就已提到：「《雨書》的朔日，只是借用朔望月的月首為朔來指稱每月初一日，因為二十八宿紀日法是用節月（節氣月），因此每月初一日與

⁴⁵ 程少軒，〈馬王堆帛書《刑德》、《陰陽五行》諸篇曆法研究〉，頁334。

⁴⁶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頁313下。

⁴⁷ 王念孫撰，張靖偉等校點，《廣雅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頁5。

⁴⁸ 許慎，《說文解字注》，頁313下。

天象中的日月合朔無關。」清華簡《四時》所用每月朔日與睡虎地秦簡《日書》、北大簡《兩書》基本一致，所以不難判斷，二者使用的同是顛項曆和節月。⁴⁹

可見「朔」的指稱範圍可以擴大，表示各種曆法節點的開始。立春為一歲之始，即歲之「朔」，上朔表示年首之上、立春之前；而三月節清明、五月節芒種、七月節立秋、九月節寒露、十一月節大雪是六十一日之始，即一年六個部分的「朔」，因此其前日也可以叫「上朔」。立春既代表一個六十一日的開始，也代表新的一歲，因此最為重要。後世文獻中只有年首上朔的記載，其他五個節上朔並沒有被保留下來。

《陰陽五行》甲、乙篇中還有以上朔為中心的「逆七」、「順四」、「順六」、「順七」等神煞，其日辰分別為上朔的前七天、後四天、後六天和後七天。「逆七」又名「逆朔」，「順四」又名「中朔」，「順七」又名「下朔」，⁵⁰這些神煞是在上朔干支確定之後向前後推算特定的日數得到的，但與「朔」相關的神煞名似乎已經偏離了「朔」的本意，編者或許只是仿照「上朔」的樣式命名了神煞。

（二）實際曆法中的上朔

子午立春、刑德大游歲徙於「日至之後七日之子、午、卯、酉」、節上朔等現象，都是在歲實取三百六十六日、以甲子年正月甲子朔立春為曆元的編纂使用曆法中才成立的。由於此曆與顛項曆歲實有四分之三日的差值，八年就會相差六天，因此這一套理想的數術模型並不能長期直接運用。漢高祖元年實際的立春日與編纂使用曆法中的干支有十六天之差，這一數值隨時間推移還會不斷增大。下面我們要討論的上朔就是當實際曆法與編纂使用曆法有較大差距時，數術家為調和理想模型與實際情況所做的嘗試。

帛書《刑德》甲篇中有一段關於刑德小游的記載，其中的「十一年十二月己亥上朔」及「十一年乙巳上朔」是學者們爭論的焦點。為方便論述，我們將帛文轉錄並分段如下：

⁴⁹ 子居，〈清華簡十《四時》解析〉，中國先秦史網站 (<https://www.preqin.tk/2020/12/06/1747/>，2020.12.06)。

⁵⁰ 帛書編者還將上朔及相關神煞與女媧、巫咸、蚩尤等上古傳說中的神靈相配，這部分與本文關係不大，不再展開討論。

十一年十二月己亥上朔，刑（刑）、德以其庚子并居西宮。⁶¹

丙午刑（刑）、德并居南宮。⁶² 壬子刑（刑）居東北宮，德復居西宮。⁶³ 戊午刑（刑）、德并居中宮。⁶⁴ 甲子刑（刑）居東南宮，德復居西宮。⁶⁵ 庚午刑（刑）德并居西宮。⁶⁶ 丙子刑（刑）居西南宮，德居西宮。⁶⁷ 壬午刑（刑）、【德并居北宮。】⁶⁸ 戊子刑（刑）【居中柱北市，德】居西宮。⁶⁹ 甲午刑（刑）、德皆居東宮。⁷⁰ 庚子刑（刑）居西北【宮】，德居西宮。⁷¹ 十一年乙巳上朔，刑（刑）、德以丙午并居南宮。⁷² 壬子刑（刑）居北<東北>宮，德復居南宮。⁷³ 戊午刑（刑）、德并居中宮。⁷⁴ 甲子刑（刑）居東北<東南>，德居南。⁷⁵ 庚午刑（刑）、德并居西宮。⁷⁶ 丙子刑（刑）居西南宮，德居南宮。⁷⁷ 壬午刑（刑）、德皆居北宮。⁷⁸ 戊【子】刑（刑）居中柱北市，德居南宮。⁷⁹ 甲午刑（刑）、德【皆】居東宮。⁸⁰ 庚子刑（刑）居【西北】宮，德居南宮。⁸¹

【丙】午刑（刑）、德復并南宮。⁸²⁵¹

陳松長根據該篇〈太陰刑德大游圖〉中乙巳年旁邊標有「今皇帝十一」，判斷上述兩處「十一年」為漢高祖十一年；⁵² 馬克、武田時昌認為「十一年十二月己亥上朔」是漢高祖十一年，而「十一年乙巳上朔」可能是漢高祖十二年的誤寫；⁵³ 張培瑜、張健以上朔按年取干支的方法倒推，認為此處的紀年文字是漢文帝十一年；⁵⁴ 陳炫璋通過對照實際曆表，指出「十一年十二月己亥上朔」只能是在漢高祖十一年十二月，「十一年乙巳上朔」在當年二月。⁵⁵ 黃儒宣贊同陳炫璋的意見，並提出該篇中的上朔與刑德小游相配，以六十六日為週期在亥日和巳日之間循環。⁵⁶ 總體來看，《刑德》甲篇與實際應用結合得較為緊密，陳炫璋據曆表得出的結論是可信的，兩處上朔均屬漢高祖十一年，其他學者改年分之說不可從。

⁵¹ 第 82 行中「并」字之釋從鄔可晶，詳參鄔可晶，〈讀馬王堆帛書《刑德》、《陰陽五行》、《天文氣象雜占》瑣記〉，《出土文獻研究》第 15 輯（上海：中西書局，2016），頁 263。第 68、69、73、75、81 行的校補從黃儒宣，詳參黃儒宣，〈馬王堆帛書《上朔》綜論〉，頁 18。

⁵² 陳松長，〈馬王堆帛書《刑德》研究論稿〉，頁 61；陳松長，〈試論帛書《刑德》甲、乙本的撰抄年代〉，氏著，《簡帛研究文稿》（北京：線裝書局，2008），頁 157-158。

⁵³ 馬克，〈馬王堆帛書《刑德》試探〉，頁 97-98；武田時昌，〈刑德遊行の占術理論〉，頁 11-12。

⁵⁴ 張培瑜、張健，〈馬王堆漢墓帛書刑德篇與干支紀年〉，頁 105。

⁵⁵ 陳炫璋，〈馬王堆帛書《刑德》甲、乙本撰抄年代補議〉，頁 166-167。

⁵⁶ 黃儒宣，〈馬王堆帛書《上朔》綜論〉，頁 23。

關鍵的問題在於如何解釋該篇中上朔干支與年月的對應關係，陳炫璋沒有對此進行討論，黃儒宣之說也只是簡單地描述表象，並未從根本上解決這一難題。首先，該篇中刑德小游在子日或午日共遷徙了二十二次，為何將上朔確定為庚子與丙午之前的己亥、乙巳？黃說無法解釋兩組干支的特殊性，也未說明六十六日循環的起點。一年有六十餘個亥日或巳日，不論從其中哪一個開始以六十六日為週期運行最終都會是己亥、乙巳、辛亥、丁巳、癸亥、己巳、乙亥、辛巳、丁亥、癸巳依次循環。其次，這種方法看似簡單，實際運用起來卻有困難。由於六十六顯然不是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的約數，所以每年上朔的具體干支都不一樣，只能記住前一個上朔的特殊干支再推算。最後，馬王堆帛書其他各篇中刑德小游的運行週期都是六十日，而非六十六日，所以據此推算出的上朔週期很可能也是有問題的。

我們認為該篇的「上朔」亦與立春密切相關。在實際行用的顛項曆中立春的干支不可能一直在子、午之間循環，因此其前一日也不會總是亥、巳。為了繼續使用這一神煞系統，數術家選擇實際立春之前最近的亥日或巳日為當年的上朔干支，這樣不僅便於推算，且與編纂使用曆法中的上朔保持統一：從形式上看其地支亦為亥或巳，從本質上看其內涵仍為年首之上、立春之前。

在年首上朔的干支確定之後，還需要確定年內其他上朔。「節上朔」的設定在歲實為三百六十六日的編纂使用曆法中已經顯得較為複雜，在實際曆法中由於六節氣的干支逐年改變，推算起來只會更加棘手。更簡潔的方式是直接重複年首上朔的干支，以六十日為週期循環。即在下一年新的上朔確定之前，所有與年首上朔相同的干支日都可以看作當年的上朔。顛項曆以十月為歲首，十、十一、十二月雖已進入新的一歲，但卻未及立春，所以此三月的上朔需要按照前一歲推定，為防止混淆在表述時需要特別強調月分，即「十一年十二月己亥上朔」；而其他各月則可直接表述為某年某某上朔，即「十一年乙巳上朔」。這與本文第二節「太陰歲徙時日考」中特殊的紀年訊息「某年冬太歲在某」異曲同工。究其本質，太陰及上朔均與陽曆立春密切相關，而與顛項曆設定的十月歲首關係不大。

漢高祖十一年（公元前 196 年）丙午立春，前一日為乙巳，恰好為上朔所需的亥日或巳日，因此就將這一年的上朔干支確定為乙巳；而在當年十二月乙巳之前，只能沿用前一年的上朔干支。漢高祖十年（公元前 197 年）辛丑立春，前一

日為庚子，無法直接取用，因此選擇前兩日的己亥，⁵⁷ 這與帛書中的兩條上朔記錄完全相合。

此外，刑德小游的運行也可以佐證我們的觀點。按照我們的思路，在《刑德》甲篇中實際上共出現了四次與上朔相關的日子。分別是：

61 行：十一年十二月己亥上朔，刑（刑）、德以其庚子并居西宮。

62 行：丙午刑（刑）、德并居南宮。（按：前一日為乙巳上朔）

72 行：十一年乙巳上朔，刑（刑）、德以丙午并居南宮。

82 行：【丙】午刑（刑）、德復并南宮。（按：前一日為乙巳上朔）⁵⁸

前文已述第 61 行反映的其實是漢高祖十年的上朔，與十一年干支不同；相對應地，該句中刑德於子日同宮，這也與十一年情況不同。第 62 行的丙午為漢高祖十一年立春，從這一行開始刑德均於午日同宮，依次是丙午居南宮、戊午居中宮、庚午居西宮、壬午居北宮、甲午居東宮，接著繼續從丙午居南宮開始排列，循環週期為六十日。與乙巳上朔相關的第 62 行、72 行、82 行恰好是三個循環的起點，只不過前兩個週期首尾完整，後一個僅抄寫了開頭。上朔的後一日是刑德小游一個循環的開端，二者的運行週期相同，這很可能是編者將其結合起來的原因。

總之，「上朔」即立春之前日。雖然數術家在實際行用的過程中調整了部分規則，但這一本質是不變的，以此思路我們可以解釋帛書及傳世文獻中的上朔干支。從上朔的演變中我們可以看出編纂使用曆法被逐漸放棄，上朔最初的邏輯是「年分→子午立春→亥巳上朔」，由於無法長期應用於實際，《刑德》甲篇的編者將規則調整為「年分→實際立春→亥巳上朔」，而傳世文獻索性去掉了立春這一關鍵的中間環節，只保留了「年分→亥巳上朔」，這種調整簡化了上朔的確定方式，變成直接由年分取干支，使其完全脫離編纂使用曆法，是理想模型向現實應用妥協的結果。

最後我們來探討上朔的產生時間。黃儒宣將節上朔的干支直接對應到實際年分中，根據秦始皇二十年第一個上朔癸亥及二十一年第一個上朔乙巳恰好是當年立春，提出上朔理論出現年代不早於秦始皇二十年。⁵⁹ 但節上朔僅在編纂使用曆

⁵⁷ 立春日干支參考朱桂昌，《顛項日曆表》。

⁵⁸ 我們推測之所以第 62 行及 82 行不書上朔干支，是因為第 62、72、82 行中的上朔訊息完全相同，不必重複注明。

⁵⁹ 黃儒宣，〈馬王堆帛書《上朔》綜論〉，頁 31。

法中運行，所以此推論有誤。我們認為上朔應該在顛項曆推行，且以甲子年正月甲子朔立春為曆元、歲實取三百六十六日的編纂使用曆法成熟之後出現，但其具體時間目前仍無法確定。

二·兇

《陰陽五行》乙篇列有〈兇〉日表，其中有月分而無紀年訊息，我們將具體內容轉錄如下：

十{一}月十【一】月，甲戌；【十二】月正月，乙亥；二月三月，丙【子；四月五月，丁丑】；六月七月，戊寅；八月九月，己卯。¹

十月十一月，庚辰；【十】二月正月，辛巳；二月三月，【壬午】；四月五【月，】癸未；六月七【月，甲】申；八月九月，乙酉。²

十月十一月，丙戌；十二月正月，丁亥；二月三月，戊【子】；四月五【月】，己丑；六月七月，庚寅；八月九月，辛卯。³

十月十一月，壬辰；十二月正月，癸巳；二月【三月】，甲午；四月五【月】，乙未；六月七月，丙申；八月九月，丁酉。⁴

十月十一月，戊戌；十二月正月，己亥；二月三月，庚子；四月五月，辛丑；六月七月，壬寅；八月九月，癸卯。⁵

十月十一月，甲辰；十二月正月，乙巳；二月【三月】，丙【午；四】月五月，丁未；六月七月，戊申；八月九月，己酉。⁶

十月十一月，庚戌；十二月正月，辛亥；二月【三月，壬子；四】月五月，癸丑；六月七月，甲寅；八月九月，乙卯。⁷

十月十一月，丙辰；十二月正月，丁巳；二月三月，【戌午；四月五】月，己未；六月七月，庚申；八月九月，辛酉。⁸

十月十一月，壬戌；十二月正月，癸亥；二月三月，甲子；【四】月五月，乙丑；六月七月，丙寅；八月九月，丁卯。⁹

十月十一月，戊辰；十二月正月，己巳；二月三月，庚午；【四月五月，辛】未；六月七月，壬申；八月九月，癸酉。¹⁰

黃儒宣將〈兇〉日表的第一行設定為辛年，對應德之大游所處宮位的五行為火，從而得出兇與上朔運行時間一致的結論。⁶⁰ 我們認為此說似乎不妥，以辛年

⁶⁰ 黃儒宣，〈馬王堆帛書《上朔》綜論〉，頁26。

為首、「火水土木金火水土木金」的年序排列在帛書中沒有例證。更合理的方案應該是「木金火水土木金火水土」，即從甲年到癸年，這符合年序的一般排列習慣。下面我們以表格形式列出〈兇〉日表中的訊息：

表五：編纂使用曆法中的兇干支表

太陰紀年	德宮屬性	十月十一月	十二月正月	二月三月	四月五月	六月七月	八月九月
甲子	木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乙丑	金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寅	火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丁卯	水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辰	土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己巳	木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午	金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辛未	火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申	水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癸酉	土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在「編纂使用曆法中的上朔」這一節中，我們摘引了《陰陽五行》甲篇中的〈上朔〉表，表中有德之宮位五行，可以確定年序，但沒有具體月分。根據前文的討論，年首上朔和其他節上朔分別是正月節立春、三月節清明、五月節芒種、七月節立秋、九月節寒露、十一月節大雪的前一天，因此〈上朔〉表的月分應該以「十二月正月」為首，其後分別是「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而〈兇〉日表以「十月十一月」起始，據此我們推測兇應該與立春沒有直接關係，其由來與上朔有別。對比兩表，可知兇比上朔整體晚十二天，日期並不完全一致。

不過二者確實有較為密切的關係，兇顧名思義為不祥之日，上朔亦是禁忌之日，帛書中相關的表述例如《陰陽五行》乙篇〈上朔〉第 17-18 行：「【上】朔女果（媧），在是之辰〔日〕也，五兇（凶），大祠、巫尤甚。」《陰陽五行》甲篇〈上朔〉第 2 行：「【為】上朔，名為女湫（媧），不可祭祀、訶（歌）藥（樂）、行、作事、擗（拜）受爵，必有大咎，百事莫可，女子之事蜀（獨）甚。」二者運行週期均為六十一日，所在日期地支相同且天干所對應的五行相

高潔、程少軒

生，屬性相近。例如甲子年十二月正月上朔為癸亥，兇為乙亥，癸之五行屬水，乙之五行屬木，水生木；同年二月三月上朔為甲子，兇為丙子，甲之五行屬木，丙之五行屬火，木生火。

總之，兇和上朔均與災殃有關，二者的運行週期相同，干支屬性相近，關係較為密切，但卻是兩個不同的神煞，其具體日期並不重合。

伍·相關文獻關係蠡測

一·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刑德》諸篇的內部關係

《陰陽五行》甲篇中的〈上朔〉採用以甲子年正月甲子朔立春為曆元、歲實取三百六十六日的編纂使用曆法，《陰陽五行》乙篇則基於此曆法設定出一整套邏輯自洽的數術模型，包括完備的刑德大小游理論、上朔及兇等元素。《刑德》乙篇〈刑德解說〉中與刑德大游、小游運行法則相關的內容與《陰陽五行》乙篇幾乎完全相同，⁶¹ 特別是其中亦有「日至之後七日之子、午、卯、酉」的表述，因此我們推測該篇很可能也應用了編纂使用曆法。⁶²

不過基於此曆法的理想數術系統很快就會與現實曆日脫節，誤差越來越大。編纂《刑德》甲篇的數術家為了解決這一矛盾，將上朔的規則調整為實際立春之前最近的亥日或巳日，這樣可以使其地支及本質內涵與編纂使用曆法中的上朔保持統一。由於六節氣的干支逐年都會出現誤差，因此年內其他上朔自然也不便使用「節上朔」的設定模式，而是採用了更簡便的方法——直接重複年首上朔的干支。該篇中刑德小游的運行方位與漢高祖十一年十二月至四月漢軍討伐陳豨之役的史實有關，⁶³ 刑德大游亦加注了年分，表述為「具體王年刑德運行位置」。總體來看，《刑德》甲篇與實際應用結合得較為緊密。

總之，在最早寫成的《陰陽五行》甲篇中，部分章節應用了編纂使用曆法，但基於此曆法的數術模型無法長期直接應用於實際。因此，稍晚抄寫的《刑德》甲篇的編者對其中部分規則進行了調整，不過此嘗試並未被沿用。《陰陽五行》

⁶¹ 二者僅一處有別，即《刑德》乙篇的編者將第 3 行「荆（刑）不入中宮」誤抄為「荆（刑）不入宮中」。

⁶² 《刑德》丙篇殘損較為嚴重，根據留存的部分無法確證其曆法訊息，本文不作專門討論。

⁶³ 程少軒，〈馬王堆帛書《刑德》甲篇「刑德小游」占辭與漢軍討伐陳豨之役〉，《中國出土資料研究》20 (2016)：106-119。

乙篇仍然採用了編纂使用曆法，並進一步完善了神煞運行及相關理論，這一系統在漢文帝時仍有一定的影響力，《刑德》乙篇的〈刑德占〉就是例證。

二·馬王堆帛書與其他文獻之間的關係

數術文獻中刑德的運行可以分為兩大類，其一是月氣刑德，以月為週期，在「室」、「堂」、「庭」、「門」、「巷」、「術」、「野」等地遷徙；⁶⁴ 其二是支干刑德，以特定的年、月、日遷徙，可分為小游和大游。刑德大游又有兩種運行方式，第一種見於本文所討論的馬王堆帛書〈刑德占〉、阜陽漢簡《刑德》篇及《淮南子·天文》，其運行法則是刑德徙所不勝，且不合於中央土宮。第二種見於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刑德》和銀雀山漢簡《天地八風五行客主五音之居》，內容分別是「刑徙所勝直（德），直（德）徙所不勝刑，五歲而復并於土」與「五行，德行所不勝，刑行所勝。五歲□……」⁶⁵ 其運行法則是刑徙所勝，德徙所不勝，且合於中央土宮。兩種運行方法所代表的數術模型及流變過程不同，下面我們通過分析文本差異及文獻所屬者、成書時間、出土地點等因素來對前者三種文獻之間的關係進行一些推測；後者相關記載過少，本文不展開討論。

從文本元素來看，馬王堆帛書〈刑德占〉和阜陽漢簡《刑德》提到了子、午立春，二者顯然都採用以甲子年正月甲子朔立春為曆元、歲實取三百六十六日的編纂使用曆法。而《淮南子·天文》只提及了立春，不再限定其具體干支；馬王堆帛書〈刑德占〉中既有刑德大游，也有刑德小游，而阜陽漢簡《刑德》與《淮南子·天文》只有刑德大游；阜陽漢簡《刑德》與《淮南子·天文》中有勾陳、玄武、白虎、蒼龍（青龍）等神煞，而馬王堆帛書中沒有類似的內容。具體的對比情況見表六：

⁶⁴ 關於月氣刑德的研究詳參程少軒，〈月氣刑德新證〉，《饒宗頤國學院院刊》3 (2016)：111-132。

⁶⁵ 陳偉主編，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甘肅簡牘博物館編，《秦簡牘合集（肆）》（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頁 103-104；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貳）》（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頁 235。放馬灘秦簡原簡文「直」後為重文號，黃儒宣認為此重文號是衍文，後一個「刑」字受其影響而衍，正確的表述應為「刑徙所勝，德徙所不勝」。詳參黃儒宣，〈馬王堆帛書《上朔》綜論〉，頁 22。

表六：三種文獻文本元素對照表

	子日或午日	立春	刑德大游	刑德小游	玄武等神煞
長沙馬王堆帛書	√	√	√	√	×
阜陽雙古堆漢簡	√	√	√	×	√
《淮南子·天文》	×	√	√	×	√

從文獻所屬者來看，馬王堆三號墓的墓主是第二代軹侯利豨或其兄弟，⁶⁶ 阜陽雙古堆墓的墓主是第二代汝陰侯夏侯竈，《淮南子》則由淮南王劉安主持編纂，三種文獻的主人階層相近，均為王侯貴族。從文獻的時代來看，馬王堆帛書諸篇跨度較大，最早抄成的《陰陽五行》甲篇寫於秦統一至楚漢之際，最晚抄成的《刑德》乙篇寫於漢文帝時期，但不晚於其入葬時間文帝十二年（公元前 168 年）。阜陽漢簡《刑德》篇抄寫時間不晚於其入葬時間文帝十五年（公元前 165 年）。《淮南子》的成書時間可確定為漢武帝建元二年（公元前 139 年），但此書始作於何時，歷經多長時間目前還有較大爭議。⁶⁷ 總體而言，馬王堆帛書諸篇寫成最早，阜陽漢簡《刑德》篇可能與帛書《陰陽五行》乙篇、《刑德》乙篇寫成年代相近，《淮南子·天文》最晚。從文獻所處的地域來看，馬王堆帛書出土於湖南省長沙市，阜陽漢簡出土於安徽省阜陽市，《淮南子·天文》成書於安徽省淮南市，後兩者的地理位置更加接近。

三種文獻可能有同一祖本，各自進行取捨，獨立發展；也可能存在承繼關係，即祖本→馬王堆帛書〈刑德占〉→阜陽漢簡《刑德》→《淮南子·天文》，或祖本→馬王堆帛書〈刑德占〉→阜陽漢簡《刑德》和《淮南子·天文》，或祖本→馬王堆帛書〈刑德占〉和阜陽漢簡《刑德》→《淮南子·天文》等。綜合考慮各種因素，我們認為最後一種情況的可能性似乎相對較大。馬王堆帛書〈刑德占〉與阜陽漢簡《刑德》篇寫成時代相對接近，應用的曆法體系相同，可能源自同一個祖本。由於汝陰侯國與淮南王國所處地域臨近，劉安及其門客在編纂《淮南子·天文》的過程中，或許借鑒了阜陽漢簡《刑德》篇的內容，但由於曆法體系不同，《淮南子·天文》不再限定立春干支。

⁶⁶ 陳松長，〈馬王堆三號墓主的再認識〉，《文物》2003.8：56-59。

⁶⁷ 楊棟、曹書傑，〈二十世紀《淮南子》研究〉，《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8.1：78-88。

需要說明的是，以上只是我們就現有材料作出的一些猜想，但因文獻不足徵，目前尚無充足的證據，期待日後能夠看到更多新的出土數術材料，徹底解決相關文獻的關係問題。

陸·結語

程少軒二〇一六年將數術文獻中的曆法分為「編纂使用曆法」、「貞卜適用曆法」和「實際所用曆法」三個層次。「編纂使用曆法」指數術文獻在編纂過程中所依據的曆法；「貞卜適用曆法」指數術文獻在使用過程中可以依據的曆法；對於數術文獻而言，雖然可能有較多適用曆法，但在某一具體時空內，一般只會使用某一種特定曆法作為實際操作中貞卜推算的依據，這就是該數術文獻的「實際所用曆法」。⁶⁸ 重新分析相關材料，我們發現存在完全脫離實際曆法的數術文獻，這些文獻只有「編纂使用曆法」，沒有「貞卜適用曆法」和「實際所用曆法」，若需應用於實際，只能調整數術模型中的部分規則。

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甲、乙篇與《刑德》乙篇部分章節的編纂使用曆法歲實取三百六十六日，以甲子年正月甲子朔立春為曆元。在此曆法中，立春的干支每年都會在子、午之間循環，因此《陰陽五行》乙篇〈太陰刑德大游圖〉中特定子、午干支後的「位春」無疑當讀為「立春」。太陰與刑德大游的遷徙之日都可以得到圓滿解釋：刑德在冬至、夏至之後最近的子午、卯酉日遷徙，所以需要「日至之後七日」限定範圍；根據《淮南子·天文》及當時實際行用的顛項曆的特點，我們發現立春為太陰的遷徙日，並藉此解決了文獻中看似矛盾的三處紀年問題，確定從秦末至太初改曆這一段時間中不存在太歲超辰的現象，太初元年的十五個月也毋需分為兩年。

在確定編纂使用曆法的基礎上，我們解決了學界爭議已久的上朔等神煞的運行問題。「上朔」即年首之上，立春之前日，這樣得出的干支與傳世文獻所載完全相合；年內其他上朔仿照其原理，設定在三、五、七、九、十一月節的前一天，我們可以稱其為「節上朔」；兇與上朔關係比較密切，運行週期相同，干支屬性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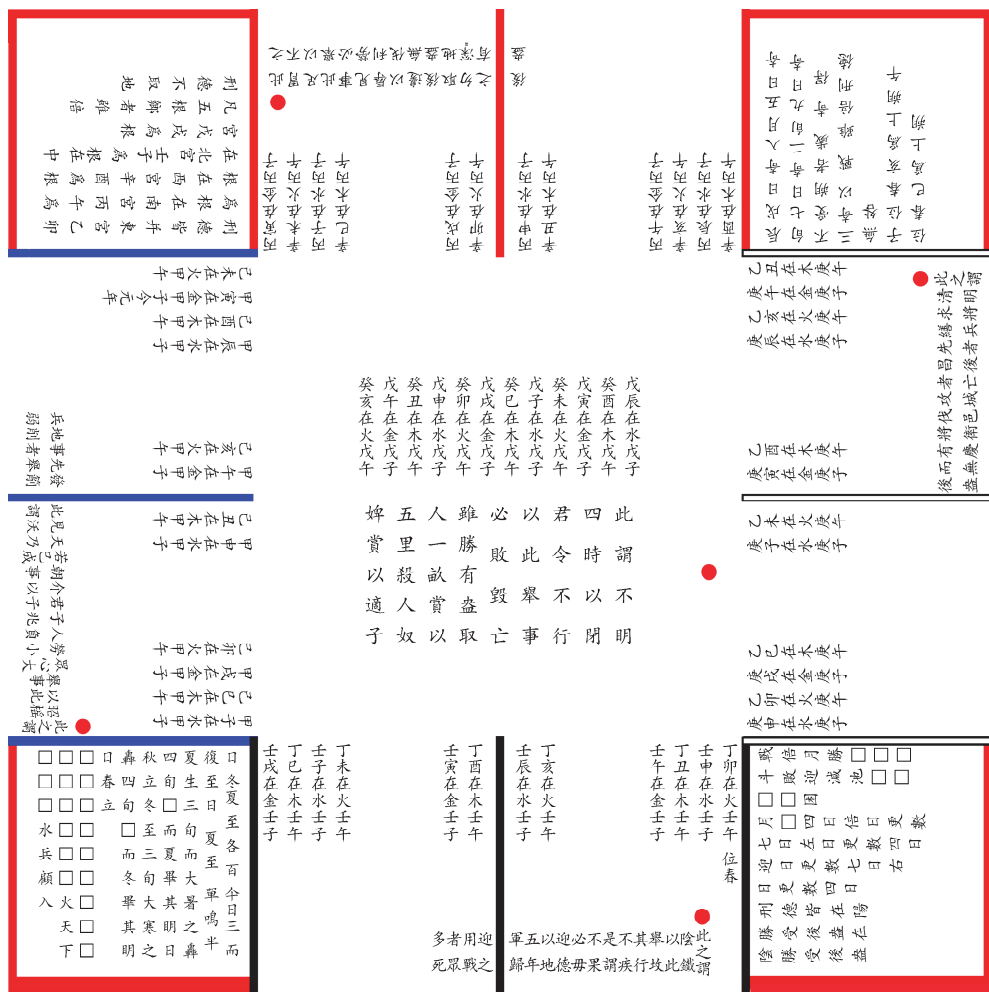
⁶⁸ 程少軒，〈馬王堆帛書《刑德》、《陰陽五行》諸篇曆法研究〉，頁 315。

由於編纂使用曆法與顛頊曆每年差四分之三日，所以基於此曆法形成的數術模型很快就無法使用。數術家嘗試通過修改具體規則的方式繼續使用其中的部分神煞，例如《刑德》甲篇的編者將年首上朔的干支調整為實際立春之前最近的亥日或巳日，年內其他上朔直接重複年首上朔的干支。此規則仍較為繁雜，後世的文獻採用了更簡單的處理方式，捨棄「立春」這一中間環節，直接根據年分取上朔干支。如何在理想與現實之間取捨，是數術家必須面對的問題，馬王堆帛書中的諸篇數術文獻生動地再現了二者的糾葛過程。

最後，我們討論了馬王堆帛書《刑德》、《陰陽五行》各篇內部的關係，以及各篇的核心內容〈刑德占〉與阜陽漢簡《刑德》篇、《淮南子·天文》等其他文獻之間的關係。綜合考慮曆法、文本元素及文獻所屬者、成書時間、出土地點，我們推測馬王堆帛書諸篇的〈刑德占〉和阜陽漢簡《刑德》篇或許有共同的祖本，《淮南子·天文》中的刑德大游部分可能借鑒了阜陽漢簡《刑德》篇的內容。但這些仍只是推測，期待未來有更多的刑德類材料出土，從而釐清幾種文獻間的錯綜關係。

（本文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收稿；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刊登）

附錄：《陰陽五行》乙篇〈太陰刑德大游圖〉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王念孫撰，徐煒君等校點，《讀書雜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 王念孫撰，張靖偉等校點，《廣雅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 司馬遷撰，裴駙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點校本。
- 佚名，《居家必用事類全集》，收入《明代通俗日用類書集刊》第4冊，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
-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點校本。
- 張雙棣，《淮南子校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
-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黃暉，《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
- 蔡邕，《獨斷》，收入《漢魏叢書》，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2，據明程榮校刻本影印。

二·近人論著

- 王秋生主編
2015 《阜陽文化史·史前至魏晉南北朝卷》，合肥：合肥工業大學出版社。
- 朱桂昌
2012 《顛頊日曆表》，北京：中華書局。
- 胡文輝
2000 〈馬王堆帛書《刑德》乙篇研究〉，氏著，《中國早期方術與文獻叢考》，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頁159-273。
- 胡平生
1998 〈阜陽雙古堆漢簡數術書簡論〉，《出土文獻研究》第4輯，北京：中華書局，頁12-30。
- 馬克〔法〕M.卡林諾斯基〔Marc Kalinowski〕
1995 〈馬王堆帛書《刑德》試探〉，《華學》第1期，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頁82-110。

- 張培瑜
1989 〈出土漢簡帛書上的曆注〉，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出土文獻研究續集》，北京：文物出版社，頁 135-147。
- 張培瑜、張健
2002 〈馬王堆漢墓帛書刑德篇與干支紀年〉，《華岡文科學報》25：97-110。
- 莫紹揆
1996 〈秦漢及以前的古曆探微〉，《自然科學史研究》1996.1：48-59。
- 陳侃理
2014 〈堪輿經輯校〉，《版本目錄學研究》第 5 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頁 591-602。
2020 〈秦漢的歲星與歲陰〉，北京大學歷史學系、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編，《祝總斌先生九十華誕頌壽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頁 50-83。
- 陳松長
2001 《馬王堆帛書《刑德》研究論稿》，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
2003 〈馬王堆三號墓主的再認識〉，《文物》2003.8：56-59。
2008 〈試論帛書《刑德》甲、乙本的撰抄年代〉，氏著，《簡帛研究文稿》，北京：線裝書局，頁 155-164。
- 陳炫璋
2009 〈馬王堆帛書《刑德》甲、乙本撰抄年代補議〉，《中國文字》新 34：159-172。
- 陳偉主編，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甘肅簡牘博物館編
2014 《秦簡牘合集（肆）》，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 陶磊
2003 《《淮南子·天文》研究——從數術史的角度》，濟南：齊魯書社。
2006 〈馬王堆帛書《刑德》甲、乙本的初步研究〉，《簡帛研究》2004，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104-111。
- 斯琴畢力格、關守義、羅見今
2006 〈太初曆與顛頊曆的銜接問題〉，《周秦漢唐文化研究》第 4 輯，西安：三秦出版社，頁 55-61。
- 程少軒
2016a 〈馬王堆帛書《刑德》、《陰陽五行》諸篇曆法研究——以《陰陽五行》乙篇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7.2：313-344。

高潔、程少軒

2016b 〈馬王堆帛書《刑德》甲篇「刑德小游」占辭與漢軍討伐陳豨之役〉，《中國出土資料研究》20：106-119。

2016c 〈月氣刑德新證〉，《饒宗頤國學院院刊》3：111-132。

黃儒宣

2017 〈馬王堆帛書《上朔》綜論〉，《文史》2017.2：17-34。

楊棟、曹書傑

2008 〈二十世紀《淮南子》研究〉，《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8.1：78-88。

裘錫圭主編，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

2014 《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北京：中華書局。

鄔可晶

2016 〈讀馬王堆帛書《刑德》、《陰陽五行》、《天文氣象雜占》瑣記〉，《出土文獻研究》第15輯，上海：中西書局，頁259-279。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

2010 《銀雀山漢墓竹簡（貳）》，北京：文物出版社。

劉樂賢

2004 〈馬王堆帛書太陰紀年考略〉，氏著，《馬王堆天文書考釋》，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頁224-225。

末永高康

2004 〈帛書『刑德』小考〉，《中国思想における身体・自然・信仰——坂出祥伸先生退休記念論集》，東京：東方書店，頁153-168。

武田時昌

2011 〈刑德遊行の占術理論〉，《日本中國學會報》63：3-17。

三・網路資訊

程少軒

2018 〈論清華簡（捌）所謂「八氣」當為「六氣」〉，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fdgwz.org.cn/Web/Show/4325>，2018.11.19。

子居

2020 〈清華簡十《四時》解析〉，中國先秦史網站 <https://www.preqin.tk/2020/12/06/1747/>，2020.12.06。

Reexamining the Calendar System and Calendrical Spirits in *Xingde* and *Yinyang Wuxing* from Mawangdui

Jie Gao and Shaoxuan Cheng

Ph.D. Student, School of Liberal Arts, Nanjing University;

School of Liberal Arts, Nanjing University

Some of the occult texts compiled from the Qin to early Han dynasties adopt a calendar that has 366 days in a tropical year and begins on *jiazi* 甲子 (the first day) of the first month, also known as *lichun* 立春 (“Beginning of Spring”), in the year *jiazi*. Actual examples of this form of calendar can be found within certain sections in *Yinyang wuxing* 陰陽五行 (lit. *yin* and *yang* and the five phases or elements) A and B and *Xingde* 刑德 (lit. punishment-virtue) B from the Mawangdui archaeological site. In such a calendar, the *lichun* of every year rotates between *zi* 子 and *wu* 午; therefore, in the manuscript “Diagram of the Great Travelling of the Greater Yin and Punishment and Virtue” 太陰刑德大游圖, the phrase *weichun* 位春 that appears after certain *zi* and *wu* stem-branch terms should be read as *lichun* (namely, the solar term “Beginning of Spring”). Since *lichun* is the day when the Greater Yin migrates, we can use this to resolve three seemingly contradictory year notations in early texts and determine that there was no occurrence of Tai Sui overrunning its supposed branch from the late Qin to the Taichu calendar reform in the early Han. The phrase *shangshuo* 上朔 found within the manuscripts means “before the beginning of a year,” namely, the day before *lichun*, and interpreted as such, its stem and branch completely conform with those recorded in transmitted texts. Accordingly, the other *shangshuo* days within the year are set to be the days prior to the solar terms in the third, fifth, seventh, ninth, and eleventh months, and thereby should be regarded as the “solar term *shangshuo*.” Since the calendar used in these texts differed from the Zhuanxu calendar that was in actual use at the time by three quarters of a day, the occult model based on this calendar could not be applied for long periods of time. To continue using some of the calendrical spirits, occultists modified particular rules, exemplified by the editor of *Xingde* A changing the method for determining the first *shangshuo* by setting it to the day *hai* 亥 or *si* 巳 immediately before the actual *lichun* as well as then making the

高潔、程少軒

other *shangshuo* days in the year directly repeat its stem and branch. The problem that these occultists were thus faced with was how to choose between the ideal and real, and the Mawangdui occult texts bear witness to their struggle between the two.

Keywords: the Mawangdui silk texts; calendrics; Greater Yin; *shangshuo*; *Xingde* (*Punishment-Virtue*)